

頂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512 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二段 60 號

聯絡人：林佩瑤

電話：04-8221166#224

傳真：04-8234047

電子信箱：gallery@cmcp1885.com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頂康字第 1080005 號

速別：一般件

附件：申請展簡章 1 份

主旨：檢送成美文化園附設成美藝廊「申請展簡章」1 份，敬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或轉知相關科系及研究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申請展簡章係為徵求展覽提案，收件日期為即日起至本(108)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檢附本案徵件簡章 1 份，或可至檔案連結(<https://reurl.cc/k10a3>)下載，敬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或轉知所屬之藝術、設計等相關科系與研究所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吳鳳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

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
副本：本公司管理部(含正本附件)

執行長 陳茂嘉

撥： 訊息轉知時尚系、
建設系、數位系
初年公室並請公告！
鼓勵所屬師生
踴躍申請。

藝文處 主任 蔡獻友

0415

主任 吳連堂

0415
1610

藝文處 處長 吳守哲

0415

校長 龔瑞璋

0415

成美文化園附設成美藝廊 申請展簡章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文化藝術及傳統技藝，成美文化園針對成美藝廊徵求展覽提案，歡迎個人、團體提出申請，讓成美文化園成為與您分享與交流的藝文平臺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國內外公私立美術團體、機關、學校以及個人創作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展覽類別：木藝、石藝、陶藝、漆器、琉璃、金工、雕塑、水墨、書法、油畫、水彩、膠彩、版畫、篆刻、複合媒材等。
- 四、展覽場地：成美藝廊（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二段 60 號）
- 五、申請辦法：
 - (一) 送審資料
 1. 計畫書（表 1）
 2. 展出作品資料（表 2）
 3. 檢送 10-20 件作品影像，至多不超過 20 件。同 1 件作品可拍攝不同角度影像，總影像件數不超過 30 張。
 4. 作品影像格式：數位影像，像素 300dpi、1-2MB、jpg 格式，請註明作者、作品名稱。以光碟存檔或使用電子檔案寄送。
 - (二) 申請期限：2019 年 3 月 4 日至 7 月 31 日止。
 - (三) 郵寄資料：郵寄或電子郵件報名（2 選 1）。
 1. 郵寄報名：檢附上述「送審資料」於申請期限截止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寄達成美文化園。封面請註明：「參加成美藝廊申請展」。
 2. 電子郵件報名：下載送審資料，並於申請期限截止日前傳送至 gallery@cmcp1885.com。主旨請註明：「參加成美藝廊申請展」。收到報名確認信始為報名成功，如未收到回信，煩請致電確認。
- 六、審查結果：申請通過名單預計於 2019 年 10 月公布於本園官網（www.cmcp1885.com），並以 E-mail 或電話通知申請入選者。

七、展出權責

- (一) 原則：申請通過之個人，實際展出作品與送審資料所列，如有更替以 40%為限；團體單位實際展出作品之作者需與送審資料所列之藝術家相符，如有更替以 20%為限。
- (二) 合約：申請通過之個人或團體，須簽訂展覽協議書後，始得進行展覽規劃事宜。
- (三) 展出時間：2020 年至 2021 年間，每檔約 45-60 天，佈、卸展時間各約 1-2 天（以本園協調時間為依據）。
- (四) 運輸及保險：展出作品之包裝、來回運輸及運輸過程之保險由參展者負責，本園負責作品展出期間之展場保險。每檔最高保險總金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整，高於上述金額由參展者負擔。
- (五) 文宣：參展者提供展覽介紹文字約 300 字，及作品說明（名稱、尺寸、年代等）。展場簡介及作品說明牌文宣由本園編輯製作。如需印製請柬等文宣品，由展出者自費印製。
- (六) 展場：展臺由本園提供，若不符合展出需求，由展出者自行提供。佈、卸展作業展出者須至現場完成。
- (七) 活動：若需舉辦開幕茶會等相關活動，請與本園預約協調辦理，本園僅提供場地及長桌租借，茶會費用由展出者自行負擔。
- (八) 限制：申請人須依排定檔期按時展出，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，請於展出前 3 個月告知本園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或自行放棄，或展出前尚未完成相關作業，致使展覽無法如期開展者，皆視同棄權，3 年內不得再參加本園申請展徵選。

八、附則：

- (一) 展品如遇保險項目外之災變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損壞者，本園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二) 展品與展出內容（文字、影音等），由申請人確保所有權、著作權等法律問題，如有爭議，由申請人承擔所有相關責任。
- (三) 本園保留相關規定解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規範增添。

聯絡資訊

成美文化園

電話：04-822-1166

電子信箱：gallery@cmcp1885.com

地址：512 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二段 60 號

表 1：計畫書

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		類別	
申請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名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策展人/單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名稱：			
	中文姓名(代表人)		先生/小姐	
	英文姓名			
聯絡人	姓名		電話	
	手機		E-mail	
聯絡地址				
展覽介紹 (簡介創作理念、作品風格及特色等，約300字)				

(1.若有更詳細介紹內容或資料，請另行提供。2.個資保護說明：以上個人資料，限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，期限自取得起始日至特定目的終止日為止，並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。)

表 2：展出作品資料

展 覽 主 題						
編號	作者姓名	作品照片	作品名稱	創作年代 (西元)	尺寸 (cm) 長×寬×高	材質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
◎請依作品展出之優先順序編號。

本人_____所提供相關資料確實無誤，並同意依照貴園申請展覽簡章之規定辦理。

此致 成美文化園

申請人簽名：

